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315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訴訟代理人 李佳鴻

吳適行

被告 陳鐵鏡

陳和甲

楊陳好

陳綉站

陳怡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鑫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652元，及其中新臺幣36,116元自民國94年9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8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楊鑫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6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陳鐵鏡、楊陳好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陳綉站經合法通知，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乙、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楊鑫東於民國92年4月9日向原告（名稱原
03 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並持有信用卡
04 消費，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然應於
05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06 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
07 應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點89計算之利息，依銀行法第47
08 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週年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15，
09 惟楊鑫東迄至94年9月16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2,65
10 2元（含本金36,116元、利息3,677元、逾期費用2,859
11 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期間楊鑫東於
12 94年4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中僅有訴外人陳黃梨（即楊鑫
13 東之祖母）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訴外人陳黃梨復於96年
14 5月25日死亡，被告陳鐵鏡、陳和甲、楊陳好、陳綉站、陳
15 怡靜（下稱被告5人）為陳黃梨之繼承人（即陳黃梨之子女），
16 且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被告5人因繼承陳黃梨遺產而成
17 為楊鑫東之再轉繼承人，故對被繼承人楊鑫東所積欠之債
18 務，在遺產範圍內亦有連帶清償之義務。為此，原告依信用
19 卡契約、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20 第一項所示。

21 二、被告爭執要旨：

22 (一)被告陳和甲、陳綉站、陳怡靜抗辯：被告5人均為陳黃梨之
23 子女，陳黃梨於96年過世前即已失智5、6年，就楊鑫東所積
24 欠之債務並不知情。被告楊陳好為楊鑫東之母，未與其餘4
25 位被告往來，故其餘4位被告就楊鑫東所積欠之債務亦不知
26 情，亦不知被告楊陳好先前以楊鑫東之母親（即第二順位繼
27 承人）身分就楊鑫東之遺產拋棄繼承。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28 訴。

29 (二)被告陳鐵鏡、楊陳好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30 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法院之判斷：

01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萬泰銀行指南宮護身平安
02 卡簡易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帳款通知書、外帳金額明
03 細、信用卡請求金額明細計算式、本院家事法庭112年10月3
04 0日中院平家協94繼841字第1120079387號函、113年3月25日
05 中院平家合字第1130022746號函、楊鑫東之繼承系統表、陳
06 黃梨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現戶部分、除戶部分）及坐
07 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楊鑫東應有部分為4
08 0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並有財政部中
09 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113年12月10日復本院函文及臺中
10 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檢送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按，堪認屬
11 實。按信用卡，乃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定第三人
12 （特約商店）取得金錢、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
13 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卡片（財政部訂頒信用
14 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參照）。又信用卡使用契約，乃
15 持卡人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
16 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繳付當期全部金額；或僅償還部分金
17 額，其餘款項則掛帳並依約加計循環利息），而發卡機構則
18 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是持卡人自應依
19 信用卡使用契約，向發卡機構清償簽帳消費之帳款及循環利
20 息。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1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定利
22 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
23 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
24 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楊鑫東未依約履行債
25 務，依約應償還其積欠之上開債務，雖被繼承人楊鑫東已於
26 94年4月28日死亡，惟被告5人既為被繼承人楊鑫東之再轉繼
27 承人，依前述規定，被告5人自應僅以繼承被繼承人楊鑫東
28 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繼
29 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鑫東
30 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3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
04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05 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核與本
0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4 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李暘峰